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3

修正案号: 39-2204

- 一. 标题: 空速管探头加温计算机(ATA 30)测试程序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改装26403或服务通告A320-30-1036第二次修订版 (revision 2)的具有以下型号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飞机: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GSAC AD97-203-102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Service Bulletin A320-30-1036 第二次修订版 (revision 2)及后来经批准的修订版
 - 3.GSAC AD98-152-114(B)
 - 4.CAD97-A320-13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:对于装有IAE发动机的飞机,AIRBUS服务通告A320-30-1036 原版及第一次修订版(由CAD97-A320-13规定为强制执行)给出的程序不正确。

措施和规定:在1998年9月15日前,采用AIRBUS服务通告 A320-30-1036第二次修订版 (revision 2)给出了新的测试程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58